

证券代码：870931

证券简称：侨虹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 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846,7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 4 名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 1 名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

副书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拟选举诸葛建针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免去吴秋萍女士的监事，任免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3-016）。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有冰、孔剑锋、罗美铭。

（三）结论性意见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诸葛建针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秋萍	监事	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